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201號

原告 米塔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良峰

被告 振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美虹

訴訟代理人 劉振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2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間因承攬「花蓮火車站改建工程」向原告購買開窗機設備，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366,700元，被告期間陸續給付貨款後，迄今尚欠尾款388,200元，屢經催討，惟被告逕以原告與榮金營造私自變更工法，將原先開窗機推桿數量由1枝變更為2枝為由，拒絕支付尾款，但原告完全遵照榮金營造枝驗收標準施作，絕無被告所述情事。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200元，及自支付命令核發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我不認同被告的說法。送審時施工一支就做一支，二支就做二支，我也不喜歡一支裝二支，當初營造公司不肯我裝一支，我也用LINE請被告跟營造公司確認，我跟被告做生意也不是第一次，花蓮報價路途遙遠

01 ，要食宿，車資，花蓮車站是高空作業，我們以前做的是
02 2,700元，是機組部分，我們都是配合施作，我們做電動
03 排煙，有遙控器，不是像被告說的，排煙就是一個開關按
04 下去就全部開，當初被告說小窗一個就夠，但是營造公司
05 說要二支才可以，我也被被告扣了六萬元，到最後要收尾
06 款，被告一直拖欠，我有請師傅支付，我有說尾款我要收
07 回來，不收回來會虧本，現在2,700元是虧本。

08 二、被告抗辯：因為原告報價單價是2,700元，但請款時卻提高
09 到3,500元，人家一根可以做，原告要二根做，也沒有取得
10 我同意。我跟人家做的是自動排煙，原告做的是手動排煙，
11 我就不支付尾款。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
12 原告負擔。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請款單、郵局存證信函、經濟部商
14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LINE對話內容等為證。被告雖以
15 前情答辯，然據原告所提出載有被告訴訟代理人劉振卿簽名
16 確認之請款單記載，其中單價欄記載為「3,500」等語，因
17 此本件單價為3,500元之事實，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劉振卿
18 於請款單上簽名確認，是被告上開抗辯，應無可採。應此，
19 原告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8,200元，
2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原告請求「
22 自支付命令核發日起」起算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2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
27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1 法 官 劉 國 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林勝彥